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2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深赛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深赛格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赛格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赛格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深赛格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分别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79.0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

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深赛格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的函》（深国资委函[2016]58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预案。

2、2016 年 2 月 3 日，深赛格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3 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714 号），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方案。

5、2016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分别为深国资委评备

[2016]011 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2 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3 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6、2016 年 9 月 2 日，深赛格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31 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6 年 11 月 3 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 月 29 日，赛格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赛格集团将其持有的赛格康乐 55%股权、赛格地产 79.02%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以及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转让给深赛格，并同意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交易协议以及后续需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赛格康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格集团将其持有赛格康乐 55%股权转让给深赛格，并同意股东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赛格康乐另一股东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 号），核准深赛格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50,857,2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深赛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207,2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赛格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查验，赛格集团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1、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184693 号），赛格物业发展的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2、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187438 号），赛格创业汇的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3、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137692 号），赛格康乐的 5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4、依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赛格地产的股东名册，赛格地产的 79.02%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1、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7 年 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44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深赛格已收到赛格集团新增股本金额为 450,857,239 元，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以及赛格地产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股份发行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5082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受理了深赛格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深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50,857,239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赛格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向赛格集团发行的新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深赛格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深赛格的书面确认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标的资产过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赛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深赛格、赛格集团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赛格与赛格集团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深赛格已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交易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文件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深赛格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履行相关的报告及公告义务；

2、深赛格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207,243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深赛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深赛格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赛格集团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 67,562.62 万元；

4、交易各方需要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以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上述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赛格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深赛格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向赛格集团发行的新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深赛格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履行相应的报告及公告义务；深赛格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深赛格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赛格集团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 67,562.62 万元；交易各方需要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以及承诺。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深赛格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在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

关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江学勇
江学勇

唐周俊
唐周俊

翁春娴
翁春娴

2017 年 2 月 17 日

